

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第 2 期物业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0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

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，我公司作为物业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物业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物业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物业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物业资产回收款统计

专项计划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物业资产现金流入为 6,652.10 万元。物业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月份/金额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归集现金流	¥1,947.44	¥241.88	¥182.73	¥397.66	¥206.02	¥404.41	¥15.48	¥317.21	¥240.00	¥219.64	¥355.17	¥2,124.46

二、物业资产违约情况统计及原因

2018 年度，物业资产对应的物业费收入、车位管理费收入、案场服务费收入的综合收缴率为 90%，综合收缴率不低于 85%，物业资产符合质押标准。

三、物业资产诉讼/仲裁情况

专项计划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物业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

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 年 1 月 30 日

